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涉及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2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08 号附 1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北制药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北制药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北制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华北制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北制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北制药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北制药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北制药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含利息收入)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及手续费支出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	1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
二、由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	2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贷款
其中：短期借款	3									贷款
长期借款	4									贷款
三、由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	5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应付票据							票据
四、由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	6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综合授信

此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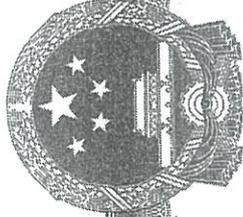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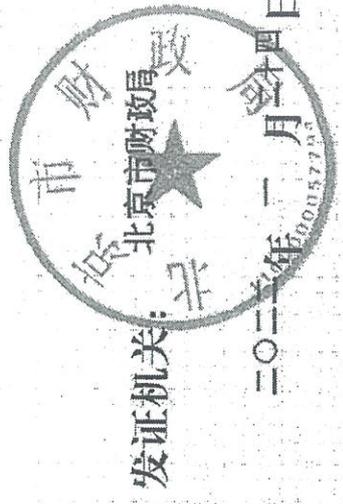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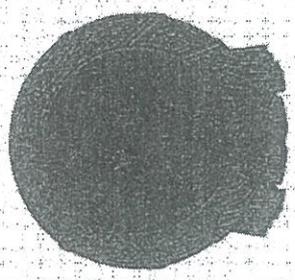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